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774.0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17.40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470.18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35.2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244.2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52.62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

公司将终止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328.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074.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58,589,275.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6,515,858.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9,841,786.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15,801,406.64	

合 计		90,748,327.08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7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4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82.81	7,174.08[注 2]	-142.21	98.06	2018 年 6 月	5,035.71	是	是[注 3]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120.42	2,815.48	-124.71	95.76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10,085.42	10,085.42	2,833.57	7,355.01	-2,730.41	72.93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9,353.27	9,353.27			-9,353.27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3,803.80	3,803.80	2,559.61	2,614.36	-1,189.44	68.73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6,725.00	6,725.00	1,202.30	1,214.30	-5,510.70	18.06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30,071.00	30,071.00	27,671.47	30,071.00[注 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34,470.18	51,244.23	-19,050.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灵康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p> <p>2. ERP 系统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这几年随着国内软件技术的不断发展，国产 ERP 系统的技术已慢慢追上国际水平，而国内 ERP 系统性价比较国外高，同时公司结合工信部支持国产软件加速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转而采购国产 ERP 系统，在满足公司 ERP 系统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成本大幅减低，从而节约了资金成本，导致 ERP 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系近几年，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重磅政策和大事件层出不穷，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2017 年 12 月 22 日 CDE 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司的在销品种主要是以注射剂为主，公司需抢占先机，优先通过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工作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现市场上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研究机构（CRO 公司）进行研发，如果通过自建研发中心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成本较高，且效率较低。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无</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45 亿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无</p>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174.08 万元，扣除本期投入金额后，与上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相比减少 639.00 万元，系公司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后，公司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 2015 年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将前期预付设备款 639 万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自有资金项目的设备采购。同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扣除本期投入金额后与该项目上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相比增加 639.00 万元。

注 3：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